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5號

聲 請 人 A 0 1
A 0 0 2

相 對 人 A 0 5
A 0 4

兼上一人

代 理 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A 0 1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A 0 1部分：

聲請人A 0 1及相對人A 0 3、A 0 4、A 0 5皆為聲請人A 0 0 2之子女(以下兩造均逕稱姓名)，故A 0 0 2全部扶養費用應由其子女即A 0 1及相對人3人平均分擔，然A 0 0 2於民國91年起即係由A 0 1獨立扶養並負擔全部扶養費，相對人等三人並未與A 0 1達成協議有關A 0 0 2之扶養費用，A 0 1並曾透過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履行渠等之扶養義務，然相對人均不置理，是聲請人A 0 1按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等3人各給付自102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之代墊扶養費用計新臺幣(下同)65萬224元，並自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聲請人A 0 0 2部分：

依112年新北市每戶每人每月平均支出為24,663元，應由A

01 002子女平均分擔，是聲請人A01及相對人3人應各自
02 負擔約6,166元，故聲請人A002並依民法第1115條規
03 定，請求相對人3人自112年12月1日起，於每月1日起給付各
04 6,166元，且自各該月份之翌日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5 計算之利息等語。

06 二、相對人答辯則以：相對人之父親於83年5月間往生，遺留之
07 財產約市值7、8千萬，然相對人3人即聲請人A002均未
08 獲至分配，遺產均係由聲請人A01獨得，A002更將其
09 所經營育苗場之所得還清父親之債務後，給付5、60萬元予
10 以A01，然A01竟將A002居住之房地出售，致A0
11 02僅能與A01同住，惟在此期間A002之生活費均係
12 自行支付，A01並無對A002有任何開銷，是無代墊扶
13 養費情形，A002於110年5月後因不慎跌到始需要他人照
14 顧，惟A002日常餐費、照顧費均係由相對人A03支
15 付，並獨居於新北市五股區之套房，聲請人A01請求代墊
16 扶養費實無理由，並聲明：請求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聲請人A002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

19 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
20 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
21 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又聲請人或其代理人
22 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
23 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家事非訟事件，除
24 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75
25 條第5項、第97條亦有明文。查聲請人A002於112年12月
26 1日提出之民事聲請狀、113年6月3日民事聲請意旨狀，請求
27 相對人即其子女A03等給付將來扶養費用，然書狀內均僅
28 有另名聲請人A01蓋章，經本院於113年3月14日函命補
29 正，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家親聲字第165號裁定命其補正簽
30 名，然A002迄未補正其簽名，A01更於113年6月5日
31 到院陳稱A002不願簽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17頁），故

01 本件聲請之法定程式仍有欠缺，亦不能確知A002有無提出
02 出本件聲請之真意，是A002請求給付將來扶養費部分，
03 爰依法駁回。

04 (二)聲請人A01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05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07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
08 段定有明文，惟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之當事人，對不當得利
09 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次按民法第1117條第1項
10 規定，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1 限。而同條第2項僅規定，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
12 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然不得因而謂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
13 自不在適用之列；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
14 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易言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
15 養之權利，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有最高法院86年度
16 台上字第3415號、86年度台上字第3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
18 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

19 2、經查：

20 (1)聲請人A01主張其與相對人A03、A04、A05為
21 A002所生子女等情，業據其戶籍謄本，並有戶役政資
22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且為相對人所不爭
23 執，堪信為真實。

24 (2)聲請人A01主張A002自91年起即由其獨立照顧，相
25 對人皆未支付任何扶養費等語，然為相對人否認，並以前
26 詞置辯。惟聲請人A01始終未提出任何單據證明有代墊
27 A002扶養費之事實，況聲請人A01雖主張A002
28 自91年起即與其同住而受其一人扶養，然其自101年5月起
29 至105年10月止，陸續均有出境達數月之紀錄，亦有其入
30 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表附卷可查（見限閱卷），是以其該段
31 期間頻繁出境國外，實難認其一人足以獨自扶養照料A0

01 02。自無從僅依聲請人A01空言主張，而認其獨力扶
02 養A002，且代墊支出A002之扶養費用。

03 (3)又A002自86年9月起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3,000
04 元，自93年1月至94年12月止，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
05 貼4,000元，自95年1月起至96年6月止，按月領取老年農
06 民福利津貼5,000元，自96年7月起至100年12月止，按月
07 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6,000元，自101年1月起至104年12
08 月止，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000元，自105年1月
09 起至108年12月止，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7,256元，
10 自109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
11 貼7,550元，自113年1月迄今，按月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
12 貼8,110元等情，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6月21日保農
13 福字第11310016800號函暨申領資料查詢表附卷可參（見
14 本院卷第261至263頁）。而A03以113年6月21日民事陳
15 報狀陳稱：其自106年7月間保管A002之帳戶，除依A
16 002指示，按月提供10,000元供A002花用外，並先
17 提領金額暫存A03帳戶內，另於110年5月、同年6月5日
18 以A03帳戶內之存款支應A002開刀治療費用20,600
19 元、91,500元外，並曾於110年9月11日、111年1月19日、
20 112年10月16日匯款100,000元、200,000元、50,000元予
21 聲請人A01，迄今A002之帳戶內仍有餘額等情，除
22 為聲請人A01於113年8月6日調查程序中不爭執其有收
23 受上開款項甚明（見本院卷第311頁），亦有西螺鎮農會1
24 13年7月2日西農信字第1130003597號函暨帳戶交易明細表
25 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69至283頁），可認A03所為上
26 開抗辯應屬非虛，堪認A002迄今仍有以其存款及老年
27 農民福利津貼供己花用。是A002之財產是否已不足其
28 維持生活，而達不能維持自己生活之程度，已非無疑。

29 (4)職是，聲請人A01未舉證證明A002係其一人單獨扶
30 養，亦未提出其有代墊屬相對人應負擔之扶養費之切實證
31 據，本件實難認相對人有不當得利可言。從而，聲請人依

01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等三人返還聲請人所代
02 墊扶養費用各65萬224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
03 予駁回。

04 四、本件事實已臻明確，相對人另聲請傳喚其友人即甲○○已證
05 聲請人獨力照護A002之事實部分，蓋甲○○雖與聲請人
06 經常相互往來，然並未與聲請人同住，渠等間之往來尚難得
07 直接證明A002所需一切生活費用均由聲請人一人支出負
08 擔，核無傳訊之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均
09 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併此敘明。

10 五、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6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陳宜欣